

洗个澡擦干脸 农药废渣变成盐

江苏一公司收购农药残渣非法制售“废渣盐”流入 12 省市,形成私盐贩销链

核心提示

江苏一公司非法制售“农药废渣盐”案件近日在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非法制售“农药废渣盐”14000吨,将农药残渣洗个澡擦干脸——清洗、烘干后生产出工业盐,流入全国12个省、市盐业市场,部分“农药废渣盐”冒充食盐流向餐桌。

去年以来,安徽、江苏、山西等省查获多起盐业市场制私贩私要案,大批工业盐甚至“农药废渣盐”流入市场,给消费者的健康带来严重危害。

据多省盐业管理部门介绍,当前盐业犯罪呈现私盐危害性大、犯罪网络化和手段更隐蔽等新特点。盐业部门呼吁加强立法,加大打击盐业犯罪力度,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遏制私盐犯罪的猖獗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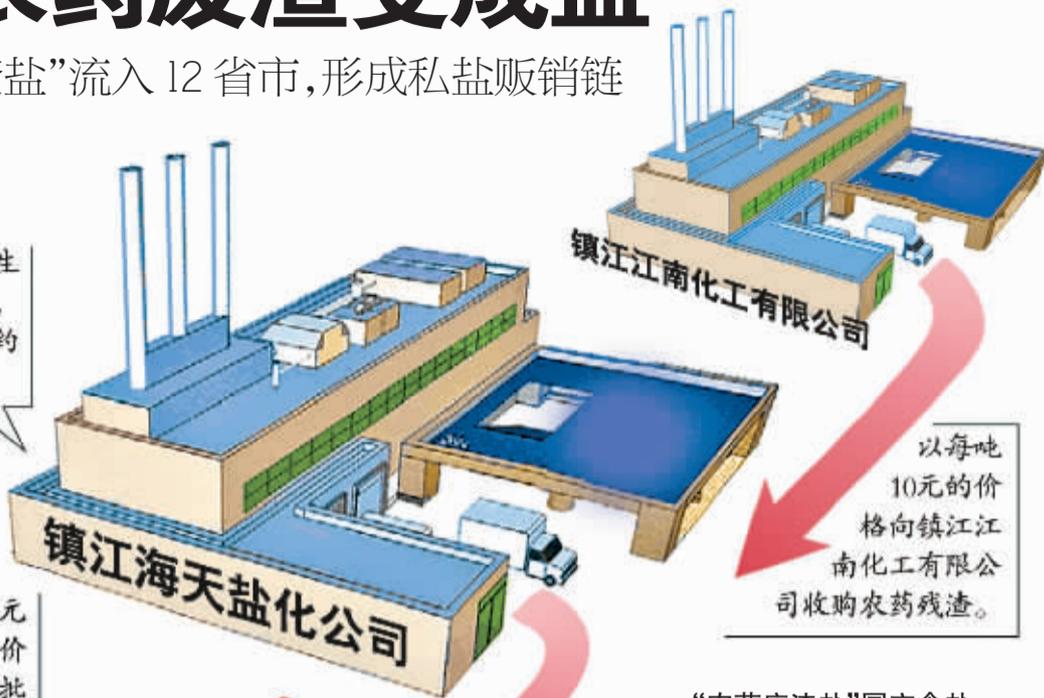
清洗、烘干生产出工业盐,生产总成本约每吨100元。

以每吨350元至400元的价格卖给私盐批发商。

以每吨700元的价格批发给不法粮油店。

以每吨1400元的价格卖给小商贩加工食品。

含有“农药废渣盐”的食品流向市场。



“农药废渣盐”冒充食盐 跨省域形成私盐贩销链

据专案组成员、阜阳市公安局颍泉分局干警王智勇介绍,“海天盐化”在未取得生产、销售工业盐资格的情况下,将农药残渣清洗、烘干,生产出工业盐。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海天盐化”共非法制售“农药废渣盐”14000吨。据调查,安徽阜阳查获的“农药废渣盐”,主要卖给当地小商贩,用于制作烧饼、馓子等食品。

经中国农业大学分析与环境毒理实验室检验,“农药废渣盐”中的农药“草甘膦”含量每公斤高达55毫克,类似于奶制品中的“三聚氰胺”,明显高于美国、欧盟、日本农产品贸易每公斤20毫克的安全标准。安徽阜阳目前未发现因食用“农药废渣盐”而产生的病例,但有专家认为可能会有潜在性危害。

据调查,“海天盐化”以每吨10元的价格购得原料,生产总成本约每吨100元,以每吨350元至400元的价格卖给私盐批发商;私盐批发商再以每吨700元的价格批发给不法粮油店,粮油店最后以每吨1400元的价格卖给小商贩。由此,“农药废渣盐”产业链上每个环节都产生了100%或更高的利润率。

大案要案多发,私盐犯罪呈现新特点

据安徽、江苏、山西省等盐务管理部门介绍,当前大宗贩销不合格食盐、工业盐和三无盐产品充当食盐销售的问题依然突出。2011年,安徽省共查获各类涉盐违法案件1914件,查获各类违法盐产品947吨,罚没款85万元,刑拘22人,判刑14人。

据分析,盐业市场的制假贩私行为主要呈现三大新特点:

一是制假贩私性质恶劣,私盐毒害大。市场上查获的大量工业盐和劣质盐,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食用盐标准:首先是不含碘,这对我国正在实施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产生极大影响。安徽省卫生部门通报的最新碘盐监测结果显示,安徽省部分地区碘盐三率偏低,少数地区已经接近防控碘缺乏病要求的下限水平。其次,

查处的工业盐和劣质盐杂质极多,且重金属超标,对于消费者特别是孕妇和儿童危害极大,严重的则可引起中毒。

江苏省盐务管理局盐政法制处处长丁如明说,工业盐对人体的危害性越来越大。以往工业盐中绝大部分为海水制盐和井矿盐,虽然在重金属等卫生指标方面达不到食盐的要求,但是人食用后尚不至于危及健康和生命,流入食盐市场的后果主要是降低了碘盐的覆盖率、影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工作。而现在相当一部分工业盐含有一定量的有毒有害物质,一旦流入食盐市场,其后果可想而知。

二是制假贩私呈网络化趋势,规模越来越大。大多数盐品制假贩私均为团伙作案,内部分工明确,单个案件涉及私盐数量

从数十吨发展到上千吨。在安徽查获的这起毒盐案中,“海天盐化”的下属销售机构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分级经销,呈现网络化运营格局。从查获的案件来看,不合格食盐和三无盐产品大都流入边远农村地区、城郊接合部和小食品加工企业,点多面广难以预防。

三是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和狡猾。首先是改换工业盐或劣质盐的外包装,采用无字袋或印上元明粉、印染助剂、英文标识等字样,规避盐务部门的监管和群众监督;其次是人货分离,私盐贩运者一般都是电话联系买家,谈妥后委托第三方运输,即使私盐被查获也很难追查上线;再次是事先订立攻守同盟,被查获后当事人一般都咬定就这一次,并且是流动送货,上线也无从查起。

执法手段弱、违法成本低,盐业立法迫在眉睫

据阜阳市盐务局副局长王道亚分析,当前,不法分子购买一吨工业盐成本为300元至500元不等,如果冒充食盐销售,售价可达700元至1500元不等,利润很高。而一次性购销20吨工业盐冒充食盐销售才构成犯罪,否则只能没收和罚款。因此,不法分子就通过小批量、多批次贩卖私盐,逃避刑事处罚。而行政处罚款一般只是盐产品价格的3倍以下,因此,犯罪成本很低,高利润、低成本导致此类犯罪高发。

丁如明说,由于历史原因,工业盐流向食盐市场极为方便。现行的盐业法规对食盐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而对工业盐运输则不要求有准运证,结果是非法经营食盐者可以肆意贩运食盐,即使在途中遭遇检查,只要声称是工业盐就可放行,大大降低了食盐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工业盐与食盐市场之间的运输通道已被打开。

另外,只加强对食盐市场的监管难以奏效。食盐市场面广量大,遍及各地。据统计,仅江苏省的食盐零售点便多达十几万个。工业盐持证经营户以及工业盐用户以很轻易地将各种工业盐销售到食盐零售点,或是销售到食品加工企业、各类食堂和餐饮行业。

去年,山西省查处了一起地跨两省的私盐贩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卫某从2010年6月以来,多次长途贩运无任何标识的无碘精盐,达160余吨。“案件从查获到判刑历时一年多,盐务部门多次配合公安机关前往外省(市)调查、取证、认定,历经周折,执法成本和人员投入都相当大。”山西省盐务管理局盐政处处长武建华说,从这起典型案例来看,私盐贩子都是在钻盐业法规范围不完善、缺失的空子,致使盐政执法工作在犯罪认定、调查取证上存在难度。

我国现行的盐业管理条例施行于1990

年,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据介绍,以江苏为例,对工业盐的管理主要依据省政府颁发的《江苏省〈盐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规定,私运、私购、私销、倒买倒卖盐产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就地封存,没收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上述规定与《行政处罚法》之间存在冲突,由于《盐业管理条例》中没有对非法经营工业盐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实施办法》就不能对该行为规定行政处罚。

多地盐政管理人员建议,适当通过全国人大立法的形式加强对工业盐市场的管理,提高涉盐犯罪的惩处力度,同时建立盐务、公安部门的常态化执法联动机制,打击遏制各类制私贩私行为,从而确保国家食盐安全,保障持续性消除碘缺乏危害目标的实现。(据《新华每日电讯》)

